（上接B313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张天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张敖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周建中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杨建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李明钧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胡敏翔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武常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佟成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王保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江为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公司已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1、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杨建芬女士、李明钧先生、胡敏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杨建芬女士、李明钧先生、胡敏翔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武常岐先生、李有星先生、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佟成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武常岐先生、李有星先生、佟成生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保平先生、江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天任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国际大学荣誉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人。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00819.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敖根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执行董事、副总裁；200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中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至今历任天能动力副总裁、执行董事，2003年起历任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建芬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4年4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钧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物化工专业。2013年10月起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翔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水利水电经管专业（工程经济与财务）专业。2004年起历任公司助理会计、天能芜湖财务经理、天能河南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常岐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云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尔智家（600690.SH）董事、华夏银行（600015.SH）董事、申万宏源（000166.SZ）独立董事、亿嘉和（603666.SH）独立董事、北青传媒（01000.HK）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有星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事利（301066.SZ）独立董事、嘉益股份（301004.SZ）独立董事、起步股份（603557.SH）独立董事、中密电子（003031.SZ）独立董事。
李有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佟成生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董事、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微电子（600360.SH）独立董事、日播时尚（603196.SZ）独立董事、仟源医药（300254.SZ）独立董事、白虹软件（430178.OC）独立董事。
佟成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保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刑侦专业。2005年5月起历任广州城市之星运输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广州市糖佳物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察总监，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监察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
王保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
江为民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法律专业，MBA。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法务部副总监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监。
江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项目，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8,006,358,609.26	455,313,671.56	28,461,672,280.82
销售费用	1,409,835,798.57	－455,313,671.56	954,522,115.01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母公司利润表数据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杨敏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敏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敏娟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公司办公室文员；2007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费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敏娟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杨敏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3,2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5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落地，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抢抓储能行业机遇，有效满足高端动力电池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投资约51.7亿元，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新增用地约583亩，新建厂房库房、测试中心、办公及生活用房等总计约32万平方米建筑物及构筑物，同时新建10条全自动电芯及PACK生产线，分三期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
监事会认为：实施本项目将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加快公司产能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抢抓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满足高端动力电池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IPO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提供借款48,000.0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和使用程序，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天能帅福得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一次或分期向公司申请提取借款，借款期限1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提名王保平先生、江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
（1）提名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江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	35,000.00	32,498.38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	26,162.01	26,162.01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	25,277.43	25,277.43
		小计	86,439.44	83,937.82
2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天能帅福得	85,261.56	85,261.56
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	65,150.15	43,370.55
4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5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3,736.70	359,455.48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河南的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动力能源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安徽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5,261.56万元，通过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实施募投项目“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形成总计4GWh锂电池电芯及PACK产能。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并结合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增资18,900.00万元（合作方SAFT GROUPE SA同步按比例增资12,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实施“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上述增资款已于2021年6月到位并已用于项目建设。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处于设备采购及分批安装阶段，总体进度符合预期。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